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044-1 号

致：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贵司的委托，本所现委派律师就本次收购所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管理细则》《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网站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7、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收购向股转公司提交的申报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正文

**反馈问题 2:** 请明确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 若交易方式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 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 (1) 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是否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要求; (2) 若届时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实现本次交易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下称“《转让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该细则所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是指转让双方因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存在控制关系、引进战略投资者等特定事项达成转让协议,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 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的转让方式。

根据《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版)》(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修订版)》”)及各方签署的协议文件, 标的资产的过户交割手续安排在丰泽股份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其终止挂牌申请之后, 交易各方无需在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不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反馈问题 3:** 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 陈伟忠、阮宜宝夫妇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陈伟忠、阮宜宝提供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承诺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 陈伟忠、阮宜宝夫妇最近 2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亦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人资格。

**反馈问题 4：根据收购人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1）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将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另行签署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请在最终交易方案确定后及补充协议等相关约定全部确认并签署后，在《收购报告书》中更新披露相应内容。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核查，2021 年 8 月 6 日，收购人与孙诚等丰泽股份 86 名股东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与孙诚等丰泽股份 8 名股东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等进行调整，并根据收购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计、评估及净利润预测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均已更新披露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版）》之“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相关方案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 方案要点  | 更新前                                | 更新后                                  |
|-------|------------------------------------|--------------------------------------|
| 交易对方  | 丰泽股份全部股东                           | 孙诚等 86 名股东                           |
| 标的资产  | 丰泽股份 100%股权                        | 丰泽股份 93.54%股权                        |
| 评估基准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评估值   | -                                  | 49,600 万元（标的公司 100%股权）               |
| 交易作价  | 49,560 万元                          | 46,358.87 万元（因标的资产变更导致的更新，每股价格未发生变更） |
| 发行价格  | 23.5 元/股                           | 12.97 元/股（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除权除息）  |
| 业绩承诺方 | 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宋广恩、宋一迪、郑红艳、杜海水、顺诚润禾 | 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宋广恩、宋一迪、郑红艳、杜海水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方案已经确定，交易各方已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收购报告书（修订版）》中已经更新披露相应内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反馈问题 9：**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挂牌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相关承诺和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修订版）》“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二）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顺股份将成为丰泽股份的控股股东，陈伟忠、阮宜宝将成为丰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科顺股份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丰泽股份为铁路、公路、建筑、水利、电力、地铁、轨道交通等重大工程提供减隔震、止排水技术方案，产品包括支座、止水带和伸缩装置等，科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丰泽股份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科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陈伟忠、阮宜宝控制的除收购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企业与丰泽股份亦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丰泽股份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丰泽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丰泽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丰泽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承诺人不会利用对丰泽股份的控制权影响丰泽股份的独立性、非法侵占丰泽股份的商业机会、损害丰泽股份及丰泽股份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3、承诺人将赔偿丰泽股份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挂牌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报告书（修订版）》中已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反馈问题 10:《收购报告书》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存在表述不一致的情况,请核查修改。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就同业竞争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修改如下: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科顺股份从事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丰泽股份为铁路、公路、建筑、水利、电力、地铁、轨道交通等重大工程提供减隔震、止排水技术方案,产品包括支座、止水带和伸缩装置等,科顺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丰泽股份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科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陈伟忠、阮宜宝控制的除收购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企业与丰泽股份亦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丰泽股份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丰泽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丰泽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2、在丰泽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承诺人不会利用对丰泽股份的控制权影响丰泽股份的独立性、非法侵占丰泽股份的商业机会、损害丰泽股份及丰泽股份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3、承诺人将赔偿丰泽股份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

据此,《收购报告书》与《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的表述已经修改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反馈问题 14:** 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 挂牌公司章程中是否有设置要约收购相关条件, 及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丰泽股份现行《公司章程》中未设置要约收购相关条件, 故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刘克江主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陆 飞律师：

吴月冬律师：

2021 年 8 月 16 日